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教管〔2025〕12号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区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单位:

根据《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常教人〔2025〕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评价标准。严把思想政治素质关，强化师德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加强教师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评价，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与成果贡献。把教育教学情况考察和能力考核作为推荐、评审的必要内容，引导广大教师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工作量饱满，认真履行职责，坚守教育教学工作一线，上好每一节课，教好每一位学生。

(三)坚持服务一线和振兴乡村。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多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把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关爱困境儿童实绩、近五年教学工作量以及到城区学校学习交流等纳入乡村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业绩突出的乡村教师。

(四)严格落实评聘结合要求。落实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要求，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业内和社会认可为核心、覆盖各学段各类教师的职称评审机制。优化评价方式，采取现场说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杜绝用学生升学率、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简单评价教师。注重申报人员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

二、申报对象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含特殊教育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下同）以及教科研训部门、电化教育馆等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与研究工作并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的在岗教师。

三、申报条件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6号）文件精神，常州市制定了《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细则》（见附件1）。为实现平稳过渡，新旧市级资格细则并行一年，申报人员可选择原市级资格细则或新市级资格细则参加职称评审。2026年起，原市级资格细则废止。

四、评审权限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区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和职称初定工作。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五、评审流程

（一）核定数量（7月20日前完成）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高级职称评审遵循“评聘结合、按岗申报”原则，各校申报参加评审的名额不得超过本校当年可使用的相应岗位空额（按当年度6月30日测算）。民办学校参照同类型公办学校岗位设置比例执行。深化“区管校聘”管理机制改革，区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须对本区域申报数量进行审核，

并加强区域统筹。

(二) 召开职称评审工作会议 (8月中旬完成)

会议通知另发。

(三) 教师申报 (8月底前完成)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参评申请。申报人员的资历 (任职年限)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成果、论文、学历 (学位) 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四) 学校推荐 (9月12日前完成)

学校应按照《2025 年常州市中小学 (幼儿园) 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细则》要求, 结合实际, 制定校内推荐方案并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校应对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对材料有误或缺失的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纠正或补充, 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学校要组建学术团队, 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民主测评结合进行, 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 (单位) 教师总数的 70%; 学生满意度测评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班 (幼儿园及小学三年级以下可由家长满意度测评代替学生测评)。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 参加人数不少于 30 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回避。民主测评和学生满意度测评相关表格见附件 2。测评表保存备查, 汇总表由测评对象扫描后上传至评审系统。推荐结果和拟推荐参评人员的业绩材料须在校内公开。

(五) 区审核 (9月19日前完成)

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学校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

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填报区域内参评高级职称人员相关信息表（附件 3），将信息表电子稿、盖章扫描件和评审费交市教育局。参评人员的基本信息要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教育教学能力测评（10 月中旬完成）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须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内学校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评。测评采用“说课+答辩”方式开展，准备时间为 30 分钟，说课时间为 15 分钟，答辩时间为 5 分钟。说课题材为申报学科现行教材某章节授课内容，答辩内容为学科育人、学生关爱、五育融合、教育管理、家校共育等方面相关内容。测评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次，占比分别为 20%，50%，20%和 10%左右。按测试等次分别赋分，纳入综合评审环节。测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七）综合评审（11 月中旬完成）

综合评审采用线上评审方式，遵循“质性评价和量化评价结合”的原则，按照相应比例择优确定晋升高一级职称人员。申报人员需提前准备参评材料，相关材料目录详见附件 4。材料上传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八）评审公示（11 月底完成）

综合评审通过人员名单按评审权限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投诉、举报并经查实的，一律取消资格并按规定处理。

(九) 2025 年教师初定二级、初定一级、评审二级专业技术资格工作另行通知。

六、有关说明

(一) 关于继续教育。专业科目要求：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至少完成年均 48 学时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任务；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少完成年均 72 学时专业科目继续教育任务。

公需科目要求：2011 年起，所有申报职称晋升人员每年需参加一门市人社部门举办的公需科目必修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申报人需提供任现职以来《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汇总表（在常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站下载）。

(二) 关于交流轮岗。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在职教师在申报高级职称时，需提供交流证明（见附件 5），交流经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 关于同级转评。同级转评是指因为工作岗位的变动，专业技术人员原有的职称系列与新岗位的职称系列不同，必须转评新岗位职称系列的同级别职称。从其他系列初级、中级、高级职称同级转评中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的，需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工作 1 年以上。转评后须工作满 1 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

(四) 关于评审费。按苏价费函〔2002〕62 号文件标准，参评高级职称评审费 200 元/人，参评中级职称评审费 100 元/人。

七、规范管理

(一) 规范评审办法程序。各校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工作及资

格细则的政策解读，使全体教师明确努力方向，参与监督，建言献策。各校要把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领域，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认真及时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中级职称评审文件、操作方案等，在评审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备案。

（二）加强材料审核把关。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实名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申报单位和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人员要各负其责，严格对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节点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职称申报材料提交后，不接受个人或学校（单位）补充材料，逾期未报的视同放弃评审。

（三）加大违规处罚力度。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或其他师德失范行为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已通过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解聘已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同时按师德失范行为相关要求处理。

（四）落实评审结果报备。2025 年度区中小学中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

教育局备案（按“乡村定向教师”评定人员须备注）。

- 附件： 1.2025 年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细则
- 2.民主测评和学生满意度测评相关材料
- 3.常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
资格人员信息表
- 4.综合评审相关材料目录
- 5.综合评审相关表格
6. 2025 年武进区中小学、幼儿园高级、中级职称
评审推荐名额分配表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
